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2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29日

本次所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增）股于2011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现金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4.90元。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按照税后金额每10股4.90元派发现金红利。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境内律师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法律意见书

（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其补发对应的现金红利每10股1.10元人民币。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低于10%优惠税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收政策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并相应进行补发。

（4）对于除前述QFII外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实际派发红利为每10股6元人民币，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请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自行申报。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1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020万股。

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87.48%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70000.00	87.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313.85	40.77%		8156.925	8156.925	16313.85	32627.70	40.77%
3、其他内资持股	3181.85	7.95%		1590.925	1590.925	3181.85	6363.70	7.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81.85	7.95%		1590.925	1590.925	3181.85	6363.70	7.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5504.3	38.75%		7752.15	7752.15	15504.30	31008.60	3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504.3	38.75%		7752.15	7752.15	15504.30	31008.60	3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其他（网下配售）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00	12.52%		2505.00	2505.00	5010.00	10020.00	12.52%
1、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	12.52%		2505.00	2505.00	5010.00	10020.00	12.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10.00	100.00%		20005.00	20005.00	40010.00	8002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送（转增）股后，按新股本800,2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6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咨询电话：0755-82769038

传真：0755-82769166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